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人社函〔2023〕178号

## 关于开展2023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关于印发〈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组通〔202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做好2023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工作，经市委人才办审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骨干人才所在单位即申报单位的条件：工商注册地（或法人单位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上一年度统计关系在揭阳市；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

**(二) 骨干人才即申报人的条件：**须就职于揭阳市重点发展领域的以下人才：

1、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2、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3、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技术产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农业产业等领域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4、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重大课题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力量；

5、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重点发展领域人才。

**申报人还需符合以下条件：**1、年度在本市范围内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其中，上述第 4 项人才年度在本市范围内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2、每年在本市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以上一年度税款所属期为准，需缴纳至少 6 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税），申报时仍在申报单位就职。

##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按照其个人上一

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给予财政奖补。按照《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 号）中关于个人所得税中央、省、市县共享收入分享比例为 60%、20%、20%的规定，2023 年骨干人才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为：骨干人才个人 2022 年度在揭阳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12 月）入库金额（总库）揭阳市县分享部分的 50%，计算公式为：2023 年骨干人才奖补金额=骨干人才个人 2022 年度在揭阳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12 月）入库金额（总库）×20%×50%。

### 三、申报流程

骨干人才奖采取集中受理申报的方式进行，本年度 5 月至 7 月为集中申报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具体流程如下：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在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jieyang.gov.cn/rsj/>）通知公告处查阅通知文件，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表格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二）受理审核。**市直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市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汇总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辖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报送县（市、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汇总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按属地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审核后汇总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部门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地各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的申报材料、骨干人才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奖补名单、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分别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审定批准。**奖补名单、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经批准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发证权限为确定的骨干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证书。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奖补资金安排方案按政策规定将资金拨付到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财政部门，由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按程序拨付骨干人才。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负责提交申报资料和公示资料，具体包括：

##### **（一）申报资料**

- 1、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
- 2、佐证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法人登记证书）；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仅需任职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人提供）；③申报单位出具的高层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

重大课题负责人、骨干力量人才的职务证明文件；④申报人身份证；⑤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提供聘用文件或调动接收材料、聘用合同）（复印件盖单位骑缝章）；⑥薪资发放记录凭证（收入纳税明细）；⑦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揭阳市社保参保的缴费凭证（税收完税证明），记载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揭阳市范围内至少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税收完税证明均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⑧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二）公示资料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公示情况说明（附件3）。

## （三）材料提交要求

1、申报资料的申报表、汇总表、职能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以及公示资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受理部门现场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由受理部门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2、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均须统一使用A4纸，表格与佐证材料分别装订，按照汇总表的序号依次排列，公示情况说明后续及时报送。

3、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文件，申报表和汇总表 doc 格式文件和盖章扫描 PDF 格式文件；单独编辑成册并编写页码和目录的佐证材料盖章扫描 PDF 格式文件。市主管部门或县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每位申报人的电子材料分别打包文件夹后用申报人姓名命名,将所有申报人的独立文件夹汇总打包后用申报单位命名。

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核查时,申报单位、申报人应主动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补充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因申报单位或个人原因未提交完整纳税记录,申报结束后不予补充计算。

## 五、其他事项

(一)如奖补与我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有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发放资助。

(二)申请骨干人才奖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通报本市相关部门并列入黑名单,取消申请奖励及扶持资金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扶持资金的;
- 2、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 3、未遵循奖励或扶持资金使用规定的;
- 4、合同期满未完成相关承诺的;
- 5、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及时转发通知文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于2023年7月31日前汇总相关资料及申报函件报送揭阳市人才交流管理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日后具体操作中以补充意见的形式予以完善。

**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事业单位申报):(0663) 8220380;

市人才交流管理局(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申报):  
(0663) 8232520;

市财政局社保科:(0663) 8232830。

- 附件: 1. 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表  
2. 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汇总表  
3. 公示情况说明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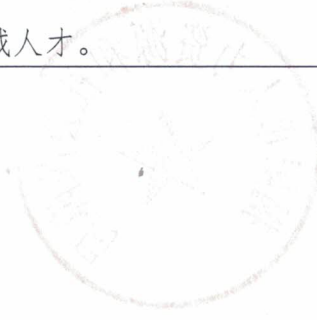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蓝底彩色照片
学历及学位				职称		
就职单位				职务		
2022 年度在揭阳市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元）				2022 年度在揭阳市缴纳工资薪金所得税额（元）		
2022 年度在揭阳市工作时间（月份）				申请骨干人才奖奖金合计（元）		
申报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技术产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农业产业等领域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重大课题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力量；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重点发展领域人才。					
工作经历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地址		注册地	纳税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及职务		经办人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行业所属领域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技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体育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和信息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工作局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卫健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申报人及申报单位承诺	<p>本人（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精神及骨干人才奖的申报要求，本次申报本人（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申报或已享受其他与骨干人才奖奖补有交叉的优惠扶持政策的情况，并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报人签名：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p>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 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经办人及其手机号码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才类别	2022 年度应纳 工资薪金收 入额（元）	2022 年度在揭 阳市缴纳工资 薪金所得税额 （元）	申请骨干人 才奖奖励金 额合计（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元			

注：1. 本表一式四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单位各存一份。

2. 申报人才类别：

- ① 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 ② 本市范围内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 ③ 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工业和软件技术产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农业产业等领域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 ④ 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科研院所）的高层管理人员、学科带头人或重大课题负责人和科研骨干力量；
- ⑤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重点领域人才。

## 公示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 2023 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申报 2023 年骨干人才奖的奖补名单、奖补资金安排方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异议，特此说明。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另附页说明。